###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专项活动服务项目采购评分标准
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报价30% | 30分 | 1.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价格权值×100。  2.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注：价格扣除或加成按照本文件第二章“一、供应商须知附表”中“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”的规定执行，用扣除或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 |
| 2 | 服务团队  25% | 25分 |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配备技术服务人员：  1.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重大活动方面组织统筹能力，且能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，得1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 2.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：每配备1名服务人员得3分，最多得15分。（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）。  注：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。 |
| 3 | 履约经验15% | 15分 |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，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服务案例（类似项目经验指提供为相关单位提供类似服务，每提供一个类似服务案例的得5分，最多得分15分。应提供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4 | 服务方案30% | 30分 | 保障项目服务质量，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，方案应包含响应速度承诺、应急保障承诺等。内容详尽可行，描述清晰且符合要求的得30分，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10分，直至本项扣完为止。 |